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北京）
数据建设与应用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限：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北京）数据建设与应用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通过开展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全方位提升“天地图·北京”的数据、地图、网站、安全等方面的综合水平，为将其打造成北京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外服务和共享数据资源的窗口，向社会提供“一张图”数据服务的共享平台提供支撑。

通过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及电子地图生产加工，形成面向公众和政务领域的多级比例尺电子地图产品，确保地图产品现势、准确、美观，并通过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为北京市政务和公众提供地图浏览查询及调用服务。

通过编制 2025 版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规范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保证北京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政区名称及办公驻地位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地图编制单位和社会公众的需求，为规范地图出版市场，保证地图产品质量，增强公众的版图意识提供标准地图。

通过开展矢量专题数据加工、兴趣点专题数据加工、兴趣面专题数据加工等自然资源部评估要求事项，响应自然资源部对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整体建设要求，加强国省协同建设力度。

通过开展网站功能更新，丰富地理信息资源，提质增效，进行网站首页改版，开发豁免清单系统地图功能模块，优化网站功能结构，提升“天地图·北京”网站服务能力。

通过做好网站栏目专题数据入库更新和发布、网站栏目运维，地图服务资源发布，网站安全防护与漏洞修复，完成网站运维更新工作，进一步满足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

（二）服务内容：

1) 电子地图产品制作：完成“天地图·北京”数据融合更新、母库制作、更新提交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工作；完成“天地图·北京”9-20级多级比例尺公众版等电子地图制作工作；完成“天地图·北京”多风格电子地图制作工作，包括灰版、亮蓝版、晕渲版、矢量切片版电子地图；完成“天地图·北京”影像地图制作及发布工作，按要求每季度向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提供。

2)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编制：完成2025年版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全市图、中心城区图、16区图、首都功能核心区图、北京城市副中心图编制工作。

3) 自然资源部评估要求响应：完成包括矢量专题数据加工、兴趣点专题数据加工、兴趣面专题数据加工等工作，满足自然资源部各项评估要求。

4) 网站功能更新：丰富地理信息资源，提质增效，进行网站首页改版，开发豁免清单系统地图功能模块，优化网站功能结构，提升“天地图·北京”网站服务能力。

5) 网站运维更新：做好网站栏目专题数据入库更新和发布、网站栏目运维，地图服务资源发布，网站安全防护与漏洞修复，完成网站运维更新工作。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生产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CH/Z 9010-2011；

《城市政务电子地图技术规范》CH/T 4019-2016；

《城市政务电子地图更新技术规范》CH/T 4024-2019；

《公共服务电子地图瓦片数据规范》GB/T 35634-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GB/T 18317-200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1995。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内容：

(1) 提交全市域范围公众版等电子地图（切片），提交灰版、亮蓝版、晕渲版、矢量切片版多风格电子地图（切片），提交影像电子地图（切片）。

(2) 提交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全市图、中心城区图、16 区图、首都功能核心区图、北京城市副中心图（jpg 及 pdf 文件）。

(3) 提交矢量专题、兴趣点专题、兴趣面专题数据加工成果（shp 或 gdb 文件）。

2. 成果要求:

(1) 要求项目中各相关成果文档完整、齐全;

(2) 要求成果数据格式规范, 内容正确。

(3) 可按甲方要求提供矢量成果, 包括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 (shp 或 gdb 格式), 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 并提供国家 2000、北京 2000 和北京地方三套坐标系成果。

3. 成果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请划 “√” 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请划 “√” 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肆佰壹拾壹元捌分】元整
（小写：¥ 【5,000,411.08】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贰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小写：¥【3,000,246.65】元）；

（2）第二次：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提供中期工作进展汇报材料，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1,500,123.32】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拾壹元壹角壹分】（小写：¥【500,041.11】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向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陈泉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80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贾志平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6224	传真	010-639872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